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杨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288,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8,027,341 股的 16.8170%。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242,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8,027,341 股的 2.4839%。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6,315,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8,027,341 股的 14.353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973,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8,027,341 股的 2.46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李佳佳律师、李小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杨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550,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504,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848%。

表决结果:杨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胡容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99,941,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3,894,8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952%。

表决结果：胡容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包琼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530,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483,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223%。

表决结果：包琼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张立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530,4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483,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223%。

表决结果：张立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898,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852,0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641%。

表决结果：杨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程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2,816,9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6,770,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39%。

表决结果：程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穆培林女士、魏忠雄先生、严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515,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469,2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768%。

表决结果：穆培林女士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魏忠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478,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431,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609%。

表决结果：魏忠雄先生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审议并通过了《选举严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539,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49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03%。

表决结果：严震先生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当选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符续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495,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449,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147%。

表决结果：符续耀先生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陶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466,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419,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234%。

表决结果：陶彪先生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周子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200,652,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同意票 14,337,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3%。

表决结果：周子钧先生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当选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已民主选举的杨晓生先生、赵三秋先生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李佳佳律师、李小彬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益友天元（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